

河环紫建〔2023〕11号

关于茂文龙(河源)科技有限公司户外相机、 安防相机、种植支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文龙(河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茂文龙(河源)科技有限公司户外相机、安防相机、种植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5号地块,主要从事塑料外壳、模具、电子贴片、五金架的生产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2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生产厂房、1栋宿舍及保安值班室等,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套塑料外壳、100套模具、150万套电子贴片、50万套五金架。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

会纪〔2021〕36号）及紫城工业园管委会的意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制度。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焊锡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与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至26米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金属碎屑及塑料外壳的破碎废气采用通风换气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限值要求，VOCs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2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厂区,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 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允许的时间内生产作业,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和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 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 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量（COD_{Cr}）0.194 吨/年、氨氮（NH₃-N）0.0389 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292 吨/年。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